

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啟用在即 企業應亟思因應

茲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（Global Minimum Corporate Tax, GMT）係經合組織（OECD）所提出支柱二-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（Pillar Two - Global Anti-Base Erosion Rules, GloBE）之具體方案。系爭稅制為新國際稅捐規則之一，自2021年11月起已經國際多數國家及組織同意於2024年正式啟用。具體而言，GMT旨對適格GloBE規範之對象，即近四年內之全球營收有兩年逾7.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，以實質稅率15%課徵所得稅；當然，為確保跨國企業所屬各組織體均課徵至15%，另輔以補充稅（Top-up Tax）制度。且查日本、南韓及英國均已確定自2024年1月起啟用GloBE，而越南亦於日前決議於明年啟用之。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廖元慶律師暨法律研究員爰就下列事項進行提醒：

- 適格GloBE規範之我國企業，自有遵循國別報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與揭露義務。然而，於GloBE 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之過渡期間，如持有前述合格之國別報告與合併財務報表者，可判斷是否符合避風港與罰款免除規則（Safe Harbors and Penalty Relief）俾免於補充稅。

- 不適格GloBE規範之我國企業，雖不受GMT與補充稅之拘束，仍需注意以下事項：

首先，屬單純境內企業者，應密切注意我國是否因應GloBE之啟用，提高所得稅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營利事業基本稅率，甚至修正基本所得額之計算基礎。

再者，如為跨國企業者，不僅前述情形，尚需注意貿易往來國是否因應GloBE之啟用與全球化趨勢，除修正境內法人所得稅率、以內國法形式課徵替代性最低稅（AMT）外，並輔以類似補充稅之制度，更不論跨國企業是否適格GloBE規範，課予一體適用國別報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與揭露義務。

最末，因GloBE具有限制稅捐優惠發展、彌補稅捐優惠造成之稅捐損失效果，致各國（含我國）或有減少、限縮甚至刪除現有稅捐優惠之可能。因此，對已長期適用稅捐優惠之企業，應亟思因應與轉型對策以健全財務體質，始為正鵠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3年12月11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59279>

